证券代码: 600973 证券简称: 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: 临 2016-051

债券代码: 122226 债券简称: 12 宝科创

#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议案,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,董事会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如下:

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

序号	原条款	现条款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。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(2000)148号文《关于同意设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,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。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业执照号:320000000014841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。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(2000)148号文《关于同意设立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,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。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10007185461766。
2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5,792,832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, 268, 531 元。
3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5,792,832 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5, 268, 531 <b>股</b> ,全部为普通股。

4
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、 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 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 易的权限如下:

#### (一) 对外投资

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;在连续12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;

# (二) 收购、出售资产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;公司连续12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(三)贷款审批

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。

#### (四)资产抵押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的资产抵押权限: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 行的资产抵押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 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# (五) 对外担保事项

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,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:

- 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方: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

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; 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收购、 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 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 易的权限如下:

#### (一) 对外投资

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对外投资权限;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;

# (二) 收购、出售资产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;公司连续12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(三)贷款审批

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。

#### (四)资产抵押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%的资产抵押权限;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 行的资产抵押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 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# (五) 对外担保事项

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,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:

- 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方: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

净资产的 50%;

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 度内,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%。

# (六) 委托理财

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: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 行的委托理财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 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 (七) 关联交易

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3,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 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 规定为限。 净资产的 50%:

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 度内,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%。

#### (六)委托理财

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: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 行的委托理财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 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 (七) 关联交易

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3,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 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 规定为限。

# 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序原条款

第十一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 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,股东大会 将其决定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 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 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职 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:

#### (一) 对外投资

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;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;

#### (二) 收购、出售资产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;公司连续12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

# 现条款

第十一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 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,股东大会 将其决定对外投资、收购、出售资 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 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职 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会如下:

#### (一) 对外投资

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对外投资权限;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:

#### (二) 收购、出售资产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;公司连续12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

1

号

审议批准。

#### (三)贷款审批

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:

# (四)资产抵押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的资产抵押权限: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 行的资产抵押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 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 (五)对外担保事项

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,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:

- 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方: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%;
- 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,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#### (六)委托理财

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;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 行的委托理财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 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### (七) 关联交易

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 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 规定为限。 审议批准。

#### (三)贷款审批

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:

#### (四) 资产抵押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%的资产抵押权限: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 行的资产抵押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 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 (五) 对外担保事项

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,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对外担保权限:

- 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 率超过70%的被担保方: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%;
- 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 度内,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%。

#### (六)委托理财

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: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 行的委托理财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 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### (七) 关联交易

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 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, 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 规定为限。

#### 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序原条款现条款现条款

第七条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 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 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 交易的权限如下:

# (一) 对外投资

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%的对外投资权限;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:

# (二) 收购、出售资产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;公司连续12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(三)贷款审批

贷款审批: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 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;

#### (四) 资产抵押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%的资产抵押权限: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 行的资产抵押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 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### (五) 对外担保事项

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,具有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:

- 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率 超过70%的被担保方;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%;
- 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,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。

第七条 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、 收购、出售资产、贷款审批、资产抵 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 交易的权限如下:

# (一) 对外投资

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%的对外投资权限;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累计运用资金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:

# (二) 收购、出售资产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%的收购、出售资产权限;公司连续12个月内收购、出售资产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0%或者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条标准的,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(三) 贷款审批

贷款审批:董事会具有单次贷款 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%的贷款审批权限;

#### (四) 资产抵押

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%的资产抵押权限:

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### (五) 对外担保事项

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,具有 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%的对外担保权限:

- 1、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资产负债率 超过70%的被担保方;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%;
- 3、公司对外担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,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。

1

# (六) 委托理财

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的对外投资权限;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### (七) 关联交易

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,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 (六) 委托理财

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的对外投资权限;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#### (七) 关联交易

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,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。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,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